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周子航

填表人：张秋侠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950605252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27-82868972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
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设计生产能力	1.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12-03.13 2019.03.27-03.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203.5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0)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7月)；</p> <p>(11) 《关于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宿高管环审表2018029号, 2018年10月1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VOCs的排放标准执行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0mg/m³</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 <td>≤1 (林格曼级)</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单位</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dB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林格曼级)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林格曼级)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额开发区开发大道1号（宿迁新材料科技城2号楼），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总投资2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建设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项目职工11人，一班作业，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80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规模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吨）	实际建设年产量（吨）	年运行时数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生产线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1.5	1.5	640h

表 2-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用量（kg）
1	玻璃块	6	280
2	水溶性酚醛树脂	1.5	7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台）
1	天然气窑	TRY-18	1台	1台
2	炉头	LT-2	1台	1台
3	高压风机	LC-200	1台	1台
4	电柜及变压器	KZ-X	1套	1套
5	喷胶系统	PX-10	1套	1套
6	集棉机	JM-1600	1台	1台
7	过渡输送机	GSP-3000	1台	1台
8	固化炉	GHL-6000	1台	1台
9	纵切输送机	ZQS-3000-2	1台	1台
10	横切机	HQS-1600	1台	1台
11	过渡皮带输送机	GSP-7000	1台	1台
12	卷棉机	JMS-1600	1台	1台
13	控制系统	KZ-Z	1台	1台
14	空压机	ERC-150SA	1台	1台

15	集棉负压风机	Y935-30	1台	1台
16	集棉升棉风机	Y935-7.5	1台	1台
17	集棉网板吹干风槽及风机	Y935-7.5	1台	1台
18	现场管道（水、风）及平台	/	1套	1套
19	储气罐	C-2.0/0.8	1套	1套
20	辅助设备电控柜	KZ-F	1套	1套
21	循环冷水系统	XS-50	1套	1套
22	高压风机及空压机基础	/	1套	1套
23	拉力试验机	/	1套	1套
24	光学显微镜	/	1套	1套
25	导热系数仪	/	1套	1套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团队实验室	2 层，建筑面积 1785m ²		2 层，建筑面积 1785m ²
	性能实验室	4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4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成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288m ²		1 层，建筑面积 28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4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卫生间	6 个，建筑面积 64m ²		6 个，建筑面积 64m ²
	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量 81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量 81m ³ /a
	供电	用电量预计为 10.5 万 kWh/a		满足生产使用
	天然气	燃气量为 42450 标立方米/年		燃气量为 42450 标立方米/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政府所建公共厕所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	负压收集（100%）+烟尘净化器（去除率 90%）	负压收集+烟尘净化器
		喷胶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95%）+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 90%）	负压收集+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 87.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政府所建公共厕所
	固废暂存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量≥25dB(A)	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建设计划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	1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熔化废气：负压收集+烟尘净化器	搅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3	
	喷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挤出废气、印花废气：集气罩+一级活性炭+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5	5	
噪声	减震基底、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所占地面积 20m ²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满足实际使用	10	6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危险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 ²	设有 5m ² 危废仓库			
合计			21	16	

2.2 水平衡: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环评设计职工人数 11 人，实际 11 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

本项目循环水池约为 2m³，每天循环 2 次，则每天循环量为 4t，年工作 80 天，则年循环量为 320t/a，根据企业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新鲜水补给量约 37 t/a，损耗量为 32 t/a，作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该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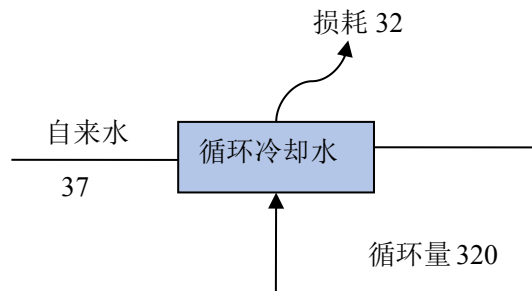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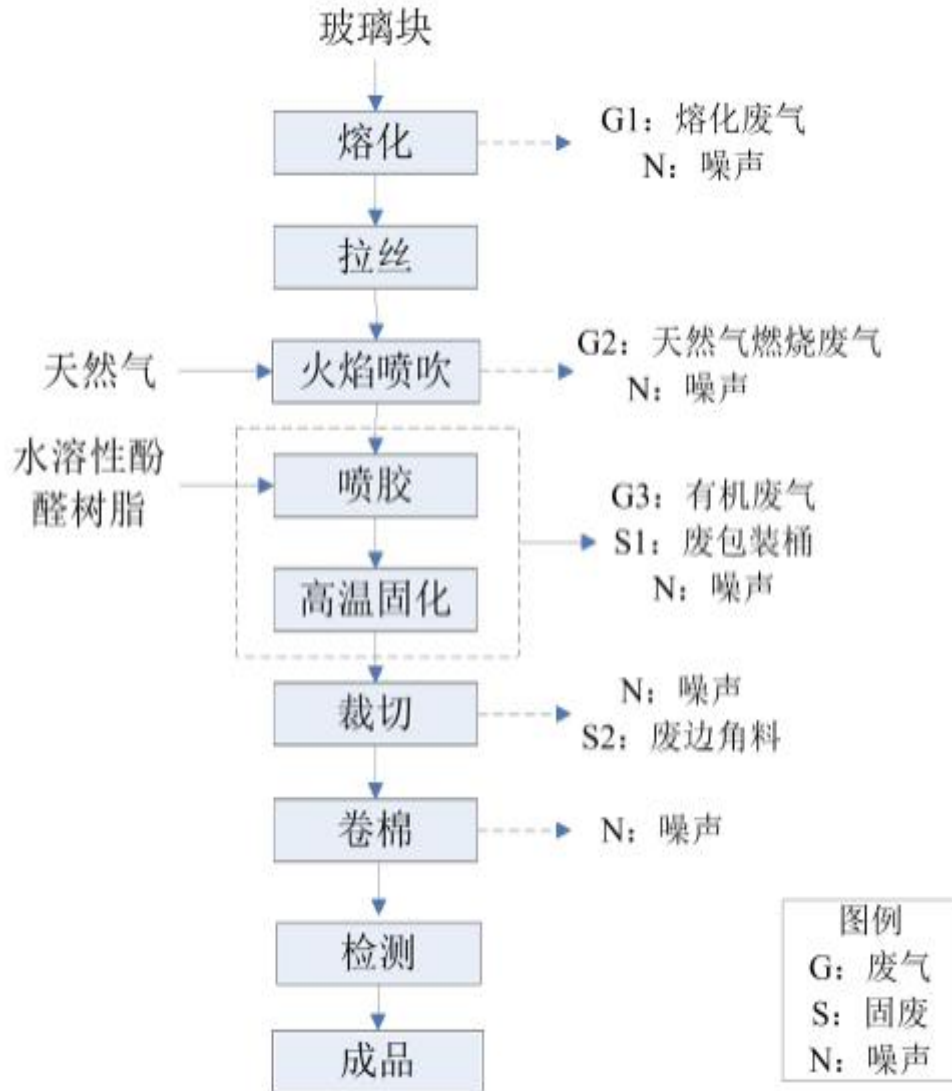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在窑炉内通过天然气加热玻璃块至 800-1280℃，将玻璃块熔化；此工序产生窑炉废气 G1 和噪声 N。

2、拉丝：待玻璃块熔融后，经过 200 孔漏板流出，形成直径为 1-5mm 的一次纤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火焰喷吹：一次玻璃丝经过线速度 3-6m/min 胶辊拉直，出胶辊后再经过 1400-1550℃、280-320m/s 在燃烧室高温高速燃气流二次融化/分裂和牵伸，形成直径为微米或者亚微米的二次纤维；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噪声 N。

4、喷胶：二次纤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经过配有负压风频率 43.4-45.2Hz 的集棉机收集，同时通过喷胶系统喷上水溶性酚醛树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废包装桶 S1 和噪声 N。

5、高温固化：喷胶后再固化炉内经 180-250℃条件下固化烘干 2-4min 后形成连续玻璃棉毡；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废包装桶 S1 和噪声 N。

6、裁切：将玻璃棉毡用纵切输送机、横切机等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7、卷棉：裁切后进入卷棉机将玻璃棉毡卷绕成一定厚度的玻璃纤维棉毡，此工序产生噪声 N。

8、检测：将制作好的成品通过对其基本的导热、拉力等物理性能的检测，对成品隔音隔热等性能进行科研实验，逐步提供产品性能。

2.5 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储存总量不变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等未调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经熔化产生的烟尘、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胶和固化阶段产生的 VOCs。熔化烟尘通过负压收集，再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喷胶和固化产生的 VOCs 由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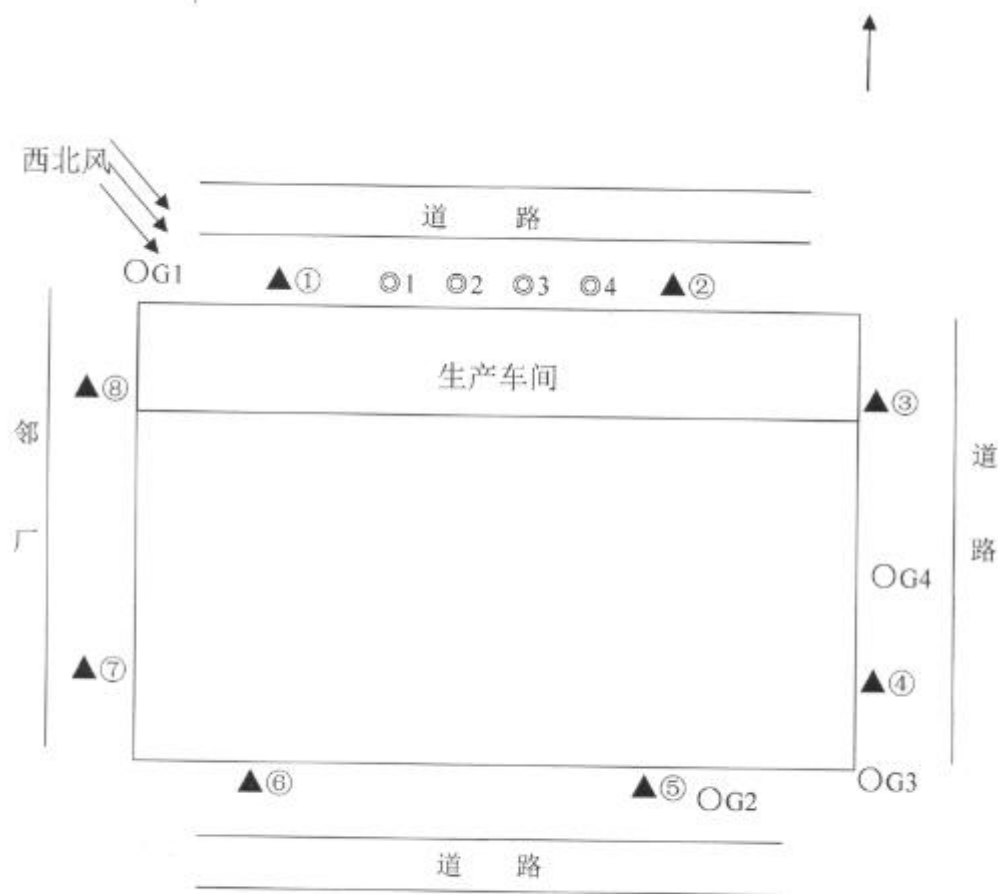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天然气窑、喷胶系统、集棉机、固化炉、横切机、卷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过滤棉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5 项目监测点位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宿高管环审表2018029号，2018年10月12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公共厕所。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熔化过程中产生烟尘、喷胶固化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熔化烟尘负压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营运期熔化工序主要为产生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喷胶固化工序主要产生 VOCs，执行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标准。	熔化烟尘已通过负压收集，再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胶和固化产生的 VOCs 由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VOCs 87.6%，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5%，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达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核算的总量控制范围内。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天然气窑、喷胶系统、集棉机、固化炉、横切机、卷棉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你公司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p>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棉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中油优艺）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设置5m²危废暂存场所。</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全厂1个生活污水和1个雨水排放口，设置2根15m高排气筒，应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范排污口环保标志。</p>	<p>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环保标志已按相关要求张贴。</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烟尘采样器	YQ3000-C	TST-01-120/121	2019.8.9/2019.6.10
2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19.12.23
3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0.1.6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19.6.1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121/122/190	2019.8.9/2019.6.10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i	TST-01-193	2020.10.9
7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150/151	2020.1.9
8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0.3.28
9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2019.7.3
10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TST-01-106	2021.3.12

续上表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VOCs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熔化废气	1#排气筒进口+排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喷胶和固化废气	2#排气筒进口+排口	VOCs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对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生产规模为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kg)	平均生产负荷 (%)
		吨/年	kg/天		
2019.3.12	隔音隔热用 玻璃纤维棉 毡	1.5	18.75	16.5	88%
2019.3.13		1.5	18.75	15.8	84.3%
2019.3.27		1.5	18.75	16.0	85.3%
2019.3.28		1.5	18.75	16.6	8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03.12	第一次	0.275	0.396	0.382	0.392
	第二次	0.293	0.398	0.403	0.405
	第三次	0.297	0.395	0.393	0.409
	第四次	0.292	0.390	0.388	0.3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9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19.03.13	第一次	0.278	0.392	0.385	0.384
	第二次	0.298	0.393	0.403	0.407
	第三次	0.265	0.397	0.394	0.401
	第四次	0.317	0.407	0.387	0.4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7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03.12	第一次	3.54	13.6	12.2	24.7
	第二次	4.91	11.7	12.3	24.9
	第三次	7.67	9.52	6.99	30.0
	第四次	7.57	8.20	23.2	6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3.3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19.03.13	第一次	8.83	13.8	16.4	26.5
	第二次	10.7	15.2	16.9	32.3
	第三次	12.2	11.8	21.8	46.9
	第四次	11.7	14.3	21.4	56.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6.2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irc}\text{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19.03.12	第一次	西北风	10.7	101.9	3.7	晴
	第二次		13.5	101.7	3.6	
	第三次		14.8	101.7	3.6	
	第四次		14.1	101.7	3.5	
2019.03.13	第一次	西北风	11.7	101.9	2.7	晴
	第二次		14.2	101.8	2.5	
	第三次		15.9	101.7	2.5	
	第四次		15.1	101.7	2.4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19.03.12		2019.03.13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1	59	49	59	49
北厂界外 1m	▲2	58	45	59	49
东厂界外 1m	▲3	56	46	54	44
东厂界外 1m	▲4	56	46	54	44
南厂界外 1m	▲5	56	45	57	45
南厂界外 1m	▲6	55	46	55	44
西厂界外 1m	▲7	56	44	56	44
西厂界外 1m	▲8	53	44	58	44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为 2.5m/s-4.7m/s。

表 7-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设施出口/高度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27	1#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3120	<20	<6.24×10 ⁻²	/	
		第二次	3128	<20	<6.26×10 ⁻²	/	
		第三次	2994	<20	<5.99×10 ⁻²	/	
		第四次	2989	<20	<5.98×10 ⁻²	/	
		均值	3058	<20	<6.12×10 ⁻²	/	
	1#排气筒出口 ◎2/20m	第一次	2856	1.4	4.00×10 ⁻³	<1	
		第二次	2930	1.1	3.22×10 ⁻³	<1	
		第三次	2924	1.2	3.51×10 ⁻³	<1	
		第四次	2857	1.7	4.86×10 ⁻³	<1	
		均值	2892	1.4	3.90×10 ⁻³	<1	
	标准				≤200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3.28	1#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3173	<20	<6.35×10 ⁻²	/	
		第二次	3172	<20	<6.34×10 ⁻²	/	
		第三次	3037	<20	<6.07×10 ⁻²	/	
		第四次	3172	<20	<6.34×10 ⁻²	/	
		均值	3138	<20	<6.28×10 ⁻²	/	
	1#排气筒排口 ◎2/20m	第一次	3043	1.5	4.56×10 ⁻³	<1	
		第二次	3043	1.4	4.26×10 ⁻³	<1	
		第三次	2973	1.5	4.46×10 ⁻³	<1	
		第四次	2973	1.4	4.16×10 ⁻³	<1	
		均值	3008	1.4	4.36×10 ⁻³	<1	
	标准				≤200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设施出口/高度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2	2#排气筒 进口◎3	第一次	3638	3.39	1.23×10 ⁻²
		第二次	3581	3.25	1.16×10 ⁻²
		第三次	3786	2.06	7.80×10 ⁻³
		第四次	3695	1.87	6.91×10 ⁻³
		均值	3675	2.64	9.67×10 ⁻³
	2#排气筒 出口◎4/15m	第一次	4333	0.254	1.10×10 ⁻³
		第二次	4281	0.436	1.87×10 ⁻³
		第三次	4253	0.309	1.31×10 ⁻³
		第四次	4346	0.311	1.35×10 ⁻³
		均值	4303	0.328	1.41×10 ⁻³
	标准			≤6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87.6%	
	2019.03.13	2#排气筒 进口◎3	第一次	3658	1.23
第二次			3751	2.80	1.05×10 ⁻²
第三次			3596	2.35	8.45×10 ⁻³
第四次			3643	3.44	1.25×10 ⁻²
均值			3662	2.46	9.00×10 ⁻³
2#排气筒 出口 ◎4/15m		第一次	4342	0.355	1.54×10 ⁻³
		第二次	4302	0.482	2.07×10 ⁻³
		第三次	4176	0.442	1.85×10 ⁻³
		第四次	4381	0.356	1.56×10 ⁻³
		均值	4300	0.409	1.76×10 ⁻³
标准			≤6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83.4%		
平均去除率			85.5%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熔化废气	颗粒物	4.13×10^{-3}	640	0.0026	≤ 0.054	符合要求
喷胶和固化废气	VOCs	1.58×10^{-3}		0.0010	≤ 0.01425	符合要求

注：项目采取 1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行 80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VOCs 处理效率为 87.6%，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5%，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8 个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棉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5、总量核定：依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2、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的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规范设置环保标志。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验收委托书
- 4.工况证明
- 5.企业基本资料证明
- 6.承诺书
- 7.环保设施照片
- 8.危废处置协议
- 9.排污口标识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人员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东方大道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20180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4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天寓扣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5.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		
	悬浮物		/	/			/	/		/	0.006		
	氨氮		/	/			/	/		/	0.0012		
	总磷		/	/			/	/		/	0.0001		
							/	/					
	颗粒物		1.4	200			0.0026	0.054		0.0026	0.054		
	VOCs		0.368	60			0.0010	0.01425		0.0010	0.014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9 号

关于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选址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 1 号（宿迁新材料科技城 2 号楼一、二、四层），拟投资 203.5 万元建设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6546 平方米。本项目以玻璃块、水溶性酚醛树脂为原辅料，经过熔化、拉丝、火焰喷吹、喷胶、高温固化、裁切、卷棉、检测等工序，最终形成年实验 1.5 吨的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进行中试试验，不工业化生产。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项目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过程中产生烟尘、喷胶固化产生的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熔化烟尘负压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棉吸附箱+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营运期熔化工序主要为产生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喷胶固化工序主要产生VOCs，执行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相关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天然气密、喷胶系统、集棉机、固化炉、横切机、卷棉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你公司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固定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棉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相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全厂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2根15m高排气筒。应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范排污口环保标志。

三、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35.2\text{t/a}$ 。

接管量：COD $\leq 0.01\text{t/a}$ ，SS $\leq 0.006\text{t/a}$ ，氨氮 $\leq 0.0012\text{t/a}$ ，

总磷 $\leq 0.0001\text{t/a}$ 。

2.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0.054\text{t/a}$ 、VOCs $\leq 0.02175\text{t/a}$ (其中有组织 0.01425t/a 、无组织 $\leq 0.0075\text{t/a}$)。

3.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投产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我单位委托宿豫区环保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监察、管理,希积极配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豫区环保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此次验收范围为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公司采取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运行80天。项目现有员工11人。于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kg)	实际日生产负 荷 (%)
2019.3.12	隔音隔热用玻璃 纤维棉毡	1.5 吨/年 18.75kg/天	16.5	88%
2019.3.13	隔音隔热用玻璃 纤维棉毡	1.5 吨/年 18.75kg/天	15.8	84.3%
2019.3.27	隔音隔热用玻璃 纤维棉毡	1.5 吨/年 18.75kg/天	16.0	85.3%
2019.3.28	隔音隔热用玻璃 纤维棉毡	1.5 吨/年 18.75kg/天	16.6	88.5%

特此证明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日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玻璃块	6	6
2	水溶性酚醛树脂	1.5	1.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台）
1	天然气窑	TRY-18	1台	1台
2	炉头	LT-2	1台	1台
3	高压风机	LC-200	1台	1台
4	电柜及变压器	KZ-X	1套	1套
5	喷胶系统	PX-10	1套	1套
6	集棉机	JM-1600	1台	1台
7	过渡输送机	GSP-3000	1台	1台
8	固化炉	GHL-6000	1台	1台
9	纵切输送机	ZQS-3000-2	1台	1台
10	横切机	HQS-1600	1台	1台
11	过渡皮带输送机	GSP-7000	1台	1台
12	卷棉机	JMS-1600	1台	1台
13	控制系统	KZ-Z	1台	1台
14	空压机	ERC-150SA	1台	1台
15	集棉负压风机	Y935-30	1台	1台
16	集棉升棉风机	Y935-7.5	1台	1台
17	集棉网板吹干风槽及风机	Y935-7.5	1台	1台
18	现场管道（水、风）及平台	/	1套	1套
19	储气罐	C-2.0/0.8	1套	1套
20	辅助设备电控柜	KZ-F	1套	1套
21	循环冷水系统	XS-50	1套	1套
22	高压风机及空压机基础	/	1套	1套
23	拉力试验机	/	1套	1套
24	光学显微镜	/	1套	1套
25	导热系数仪	/	1套	1套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团队实验室	2 层，建筑面积 1785m ²		2 层，建筑面积 1785m ²
	性能实验室	4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4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成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288m ²		1 层，建筑面积 28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4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卫生间	6 个，建筑面积 64m ²		6 个，建筑面积 64m ²
	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量 81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量 81m ³ /a
	供电	用电量预计为 10.5 万 kWh/1a		满足生产使用
	天然气	燃气量为 42450 标立方米/年		燃气量为 42450 标立方米/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政府所建公共厕所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	负压收集（100%）+烟尘净化器（去除率 90%）+15m 排气筒	负压收集（100%）+烟尘净化器（去除率 90%）+15m 排气筒
		喷胶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95%）+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 90%）+15m 排气筒	负压收集（95%）+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 90%）+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政府所建公共厕所
	固废废物暂存场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无危废暂存间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量≥25dB（A）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量≥25dB（A）

承诺书

致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意向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甲方（委托方）：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意向书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数量为0.02吨/年，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数量为0.15吨/年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不得低于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冲减。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意向书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六、本意向书有效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七、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意向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号 乙方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法路1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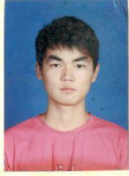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92 号

周子航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